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九點、第十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研究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p> <p>(一)業務費：</p> <p>1.研究人力費： 專、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u>研究人力</u>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2.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p> <p>3.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所需費用。</p> <p>(二)研究設備費： 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p> <p>(三)國外差旅費：</p> <p>1.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p>	<p>六、研究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p> <p>(一)業務費：</p> <p>1.研究人力費：</p> <p>(1)專、兼任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2)<u>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u> <u>因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所需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人員，得於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計畫核定時，博士後研究人員人選已確定者，本部得一併核定；人選未確定者，僅核給名額，俟計畫主持人提出合適人選經本部審查通過後，</u></p>	<p>一、為提升專題研究計畫人力價值，改變計畫內約用人員為助理之刻板觀念，爰修正現行第一款第一目第一小目之規定，將專、兼任「助理」修正為專、兼任「人員」，並配合本次同步研擬修正之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名稱修正，「助理人員」將修正為「研究人力」，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提供計畫內用人彈性，執行機構在符合自訂之敘薪標準下，得依計畫實際需求，於研究人力費項下申請不同學歷及年資之專任人員相關費用(專任人員之職銜得為專任助理、專案研究助理員、專案經理、技術師、管理師、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或由執行機構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之)，另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已明定博士後研究人員得於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時一併提出申</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下列二項：</p> <p>(1)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必須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者。</p> <p>(2)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但如為該領域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敘明理由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2.因執行本部補助之規劃推動案，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之差旅費用。</p>	<p><u>再依規定辦理進用及請款事宜。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得另核撥，除本部另有規定外，不列入計畫之研究人力費內。</u></p> <p>2.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p> <p>3.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所需費用。</p> <p>(二)研究設備費： 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p> <p>(三)國外差旅費： 1.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二項： (1)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p>	<p>請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一款第一目第二小目之規定，現行第一小目移列為第一目。</p> <p>三、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必須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者。</p> <p>(2)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但如為該領域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敘明理由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2.因執行本部補助之規劃推動案，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之差旅費用。</p>	
<p>九、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不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約用為本部其他研究計畫之<u>研究人力並支領相關費用</u>。</p>	<p>九、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不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擔任本部其他研究計畫之有給助理。</p>	<p>「助理」修正為「研究人力」，理由同第六點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九、申請機構應督促計</p>	<p>十九、申請機構應督促計</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p> <p>(一)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外，應依下列情形公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告摘要：應立即公開；其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部分應不予列入。</li> <li>2. 報告全文：應立即公開。但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li> </ol>	<p>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p> <p>(一)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外，應依下列情形公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告摘要：應立即公開；其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部分應不予列入。</li> <li>2. 報告全文：應立即公開。但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li> </ol>	<p>正。</p> <p>二、研究人力費所約用之專任人員無須另繳交研究工作報告，爰刪除現行第四款規定，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滿日起算二年為限，惟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或出國參訪及考察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共同研究成果。</p> <p>(三)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p> <p>(四)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分析者，成果報告繳交時應一併繳交性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p>	<p>滿日起算二年為限，惟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或出國參訪及考察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共同研究成果。</p> <p>(三)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p> <p>(四)<u>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內核列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者，應繳交研究工作報告表。</u></p> <p>(五)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分析者，成果報告繳交時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併繳交性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	